## 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實珠里里長選舉選

高雄市第4屆三民區實珠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刊3		,恢发							些人	川場	<b>判</b> 真	科刊登	<b>,又</b>	川月小	貫,田恢選人目行貝頁:
號次	相	片	姓名	出 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 政 黨		學	歷		經	歷	<u>₹</u>	政見
1			張忠厚	59年10月23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潮州國州國軍中國軍事	<b>J</b>			燁輝企業股長 高雄玉敕文武聖 老山西鍋物董事 高雄市港都警察	Ĵ.		一、為實珠里爭取更好的福利,好還要更好。 二、聯合議員改善實珠里公設,創造更好的生活環境。 三、為實珠里里民推薦更多就業機會,提升生活品質,安居樂業。 四、開啟里長與里民間無代溝的溝通,里民大小事就是里長的事。 五、協助里民申請所有的社會福利。 六、里長服務絕對不分對象及黨派。 七、調整三民二分局於實珠里內巡邏箱,維護里民財產人身安全。 八、不定期清理里內水溝減少病媒蚁蟲孳生,提升環境品質。 九、嚴守巡守隊及環保志工隊之補助款,爭取更多更好的福利。
2	中 10 年 10 月 月 月 16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										て工程科( 。崑山職 義國小。		常務等大學等人共中的人。	交通教育會 朗服務處主 顧問。消防 鐵工會會員	7. 督促市府交通局,增設社區停車場,以防車輛被拖吊及積極爭取柏油路面、人行道翻新。 8. 每年免費完期完點與環保員全作,為大樓、公寓、添天馬噴灑消毒水,防止之了較為蒸生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,包括下列內容: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(二)選舉人資格: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											另	項 條 有 二	頁;各政黨於提名作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, 一、對於該選舉區內 之行使。 二、以財物或其他不	辞理黨內提名作業,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,並載明起止時間、作業流程、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 業公告後,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。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: 內之團體或機構,假借捐助名義,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,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,不行使投票權或為 「正利益,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,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,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。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
<ul><li>2.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</li><li>(三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</li><li>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</li></ul>											第 103	所 條 章 十	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 意圖漁利,包攬第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	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上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,處三年」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	
<ol> <li>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</li> <li>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</li> <li>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第 104 导 第 105	條 意	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	《不當選,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,以文字、圖畫、錄音、錄影、演講或他法,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 《他人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【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,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得
<ol> <li>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li> <li>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</li> </ol>												策 第 106 ├	<b>孫 達 達</b>	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韋反第六十五條第三 韋反第六十五條第四	下罰金。 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 項規定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8.	萬元以下罰金。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	列情事之一者,終	<b>整投票所主</b> 伯									第 107	_ [7]	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聚眾包圍候選人	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在場助勢之人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;首謀及下手實施者,處 、、被罷免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、辦事處或住、居所。 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,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、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、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											第 108	條 # 在	<b>将領得之選舉票或罷</b>	是免票攜出場外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	
(3) 投票進行期间,牙賴或標小政黨、政治醫脫、候選八之旗幟、徽草、初而或旅師,不旅制止。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												條 違	圈選工具者,處五年 韋反第四十四條、第	四十五條、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八十六條第二項、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	
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												厚口	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	·日禺元以下剖媛。 i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 i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;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,予以追償。 ;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,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,處報紙、經	
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 (四) 選舉票顏色:											]	事	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 韋反第五十三條或第	、邓博描妹起不依弟五十一候况足尔属古中取呀玖叔明刊描有之姓名,宏入蚁圈菔之名枏及其代农八姓名有,愿報紙、 比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。 近十六條規定者,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;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,經制止不聽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 、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,依第一項規定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;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(	
(四) 選舉票顏色:												<b>多</b> 人	委託大眾傳播媒體, 人或受託人為政黨、	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 刊播競選、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,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,依第五項規定,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。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,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。	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。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,並於圓圈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 5.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 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。											第 111	條 犯	厄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審判中自白者,減輕	!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!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,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,免除其刑;逾三個月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在偵 !其刑。 ·,虛構事實,而為前項之自首者,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。	
(五) 選舉 1.	<mark>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</mark> 。 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 圏選二人以上。 不田選舉委員会制発之	效:									相	第 112	條政	改黨推薦之候選人犯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	,是明朝皇帝而為所承之百百有。此所法臣自非之死足處國。 2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、第九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、第九十九條、第一百 5項備犯、第一百零九條、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按其確定人。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4.	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     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       (≰       女生        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       (≰       女生        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      選										第 113	條犯	條、第三百四十六條 氾本章之罪,其他法	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、第二百七十七條、第二百七十八條、第三百零二條、第三百零四條、第三百章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,經判刑確定者,依前項規定處罰。 注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	
7. 8.	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	別所圈選為何人。									人姓	第 114	新 條 E	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 己登記為候選人之現	5人員,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,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,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 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,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,並宣告褫奪公權。 !任公務人員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,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,並依法處理: !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 (六) 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 <b>名</b>													=	二、干涉選舉委員會 三、藉名動用或挪用	
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												」 第 115	條 片	中央公職人員選舉、 察,自動檢舉有關妨	動人員,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。 罷免,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;地方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,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,分[ 活選舉、罷免之刑事案件,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首,即時開始偵查,為必要之處理。 該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,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。
第 93 條 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二款規定者,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違反第三款規定者,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 處斷。 第 94 條   利用競選、助選或罷免機會,公然聚眾,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,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首謀者,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		條 條 當	厄本章之罪或刑法第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	(宗自侍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會祭陳州寺祝足,指揮司法會祭八員為之。 6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,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 8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5 6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,自判決之日起,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	第 95 條 意圖妨疑犯前項之	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票罪(刑》 條 以	<mark>法分則第六章):</mark>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	權之人員,經改判無罪時,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。法之方法,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 96 條 公然承承,记前候之非省,在場助势之人,處三年以下有期促刑、拘役或科利臺帝三十萬九以下割並,自謀及下子真池强暴脅迫者,處三年以 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犯前項之罪,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,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,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;致重傷者,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											第 143	條 有	下罰金。	<ul><li>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三十萬</li><li>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二十一</li></ul>	
刑,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												第 145 第 146	條以	元以下罰金。 以生計上之利害,誘	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 :方法,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	第 98 條 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: 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 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												<b>育</b> 條 如	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,	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	第 99 條 對於有i 臺幣一ī 預備犯i 預備或J	未遂犯罰之。 投票權之人,行求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 前項之罪者,處一 用以行求期約或交	元以下罰金 年以下有期 付之賄賂,	。 徒刑。 不問屬於犯』	罪行為人與	否,沒收之。					<b>万期徒刑,得併科</b>	第 148	除力		程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
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 第 100條 直轄市、縣(市)議會議長、副議長、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、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,對於有投票權之人,行求期約或交付 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 前項之選舉,有投票權之人,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,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,亦同。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															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
	犯第一 <sup>〕</sup> 刑;因ī	用以行求期約或交 項、第二項之罪, 而查獲候選人為正 開第二條名稱公開	於犯罪後六 犯或共犯者	個月內自首 ,減輕或免	者,減輕或 除其刑。	免除其刑;[	因而查獲候選					編號	 投開票	所名稱	
	行為者 預備犯	理第二條各種公聯 ,依第九十七條第 前項之罪者,處一 頁之罪者,預備或	一項、第二 年以下有期	項規定處斷 徒刑。	;對於有投	票資格之人,	有第九十九	條第一項之行為				1097 高雄			
犯前二項之罪者,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、交付或收受之賄賂,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,沒收之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,在偵查中自白者,減輕其刑;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,免除其刑。 意圖漁利,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,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。													高雄市三民區寶珠里大昌二路393號 實珠里 12-14,22-23, 26-31		
	前項之	未遂犯罰之。 十五條規定,於政										1099   正興	國小語	米照灶(二)	高雄市三民區寶興里大豐二路20號  實珠里

##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